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王振儀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編號：1010830-001

案由	有關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OLCCMA）所提重建計畫是否能妥善執行，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 COLCCMA）能否有效推行業務一事，前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並經委員會決議請 COLCCMA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研擬具體重建計畫。（節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案經本局依前開會議決議，另以 101 年 4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116001920 號函請 COLCCMA 研擬重建計畫（附件 2）。另經國際圖書交流協會又來函針對 COLCCMA 業務執行事項提出疑慮，為利 COLCCMA 一併說明，本局再以 4 月 19 日智著字第 10100032130 號函請 COLCCMA 於重建計畫中一併回應圖書相關業者提出之疑慮（附件 3）。 三、本案經 COLCCMA 於 6 月 18 日向本局提出重建計畫（附件 4），惟因其僅參考本局提供之重建計畫綱要，再略述簡要目標，未就具體執行規劃與時程予以詳述，謹簡述如后： （一）團體組織：該會僅說明會務經費將由董事長個人捐助、期

	望增加會費收入、開立捐款專戶等。惟並未有詳實財務狀況說明。且債務清償方式未與債權人協商完成。且工作人員究竟多少人？能否負擔業務之推動等，均無詳述。 (二) 會員與管理著作數量：雖規劃廣邀權利人加入，但未說明吸引權利人加入之誘因為何、與出版業者目前執行業務有何區隔？是否已有出版業者或權利人願意加入？其說明淪於空泛。 (三) 營運規劃：該會規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收費，授權數量目標為 1 萬本。但未就授權對象、管理之著作受利用之可能性進行調查與瞭解。 (四) 國際合作：說明要求國外集管團體匯入代收費用，但未說明非其會員如何分配？ 四、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 由於 COLCCMA 現為唯一經許可設立之語文著作集管團體，應係以其專業性，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並對外授權收取使用報酬、對內進行分配，以利利用人取得授權、著作財產權人獲得相應報酬。該會過去缺失經 101 年第 3 次著審會討論後，請該會提出重建計劃，該會雖已承諾將重新整頓，惟尚難自該重建計畫確認該會是否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究應請該協會再重提重建計畫抑或該協會已達集管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適用？提請 討論。
委員詢答	一、承辦科報告（略） 二、COLCCMA 簡報：（內容後附） 三、朱砮瑩委員：目前出版事業已經有不下 20 個公協會，數位出版方面也有 3 個公協會，這麼多的公協會與出版社是否願意再加

入集管團體？如此可能更不容易達成市場共識。數位出版是潮流與趨勢，但面對網路盜版、著作權與 DRM（數位權利管理）等諸多問題。出版業者加入集管團體後，貴會能否解決這些問題？

四、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目前與本會較常合作的協會有台北出版公會、台北市雜誌公會、中華民國圖書事業交流協會、圖書事業協進會及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及電子書協會。本人曾於 51 屆出版節上台說明集體管理，透過公會的力量讓出版事業瞭解本會的概念是建立以集體管理為主軸的共同防衛網路，雖然本會無法解決百分之百的盜版問題，但至少可以實現提供利用人合法利用的管道，違法重製問題在將來可以透過許多機制例如志工與政府協助等，慢慢地彌補強化。

（二）數位出版部分，數位出版聯盟協會的會員有許多電子書出版的業者，本會董事長的義美聯合電子商務經營電子書業務，主要是當時國科會邀請做出了有關地震與歷史的書籍、動畫，可是也面臨到盜版問題會吞蝕掉銷售利益。台北市雜誌公會曾發生過「Q-Mag 雜誌」在美國被空殼公司放在任意的電子化平台，本會在拜訪出版事業時解釋一個概念，假設該雜誌有授權本會，本會若與美國的 CCC 合作，則可以請 CCC 代為處理侵權問題。透過國際間集體管理團體的合作，在最短的時間內讓盜版物下架，才能讓正版的電子產品行銷。

五、朱砮瑩委員：

（一）澄清一點是新聞局補助義美做電子書，不是國科會。

（二）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協會是由出版社加入的，共同從事數位出

版，其工作項目也包括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做 DRM、教導業者做 ePub、電子書，這樣貴會與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協會的工作重疊？

六、楊宏驛副秘書長：本會尋求將來如何與數位出版聯盟協會合作，但方式與模式尚在討論中。本會想先做電子網路舊書攤這種付費閱讀的部分，至於權利保護是本會章程裡的著作權保護公共利益事項，本會會積極與各單位配合。

七、李瑞斌委員：

（一）國內目前的集管團體，都是由本業的人員組成，例如音樂集管是由詞曲創作人組成，很佩服義美集團跨足文字著述的集管團體，而非百分之百由當業人士處理，勇氣可嘉。

（二）著審會 3 月份曾針對貴會問題開會討論，當時很多委員提了許多關心的問題，本席還是要重複一些重點，關於代表性問題，目前貴會會員有 30 多個，據了解國內的文字著述、圖書、雜誌、漫畫等等很多的公協會團體都行之有年，CMA 如何吸引他們入會？

（三）CMA 想要處理什麼業務？是要代理文字著述權利人的重製權或公開傳輸？可能貴會要先認定方向、權利內容、項目後，才能鎖定目標使用人是誰。另外關於網路盜版問題，貴會是否除了是集管團體外，亦是一個維權組織？是否要代表會員去處理侵權的樣態？

（四）協會結構問題，除了財務結構之外，還有組織結構，貴會如何取得經費，當然貴會董事長的捐贈是求之不得，但不會是常態，貴會需要多少的人員編制、工作項目是什麼、執行業務的 SOP 是什麼，其實在上次的會議中都有提及，這個部分

是 CMA 要思考、加強的。

(五) 貴會現有的調查對象是使用者，但一個權利的行使其市場的對價，不可能僅是單方面由消費端或市場端去決定，權利人主觀的價格概念還是存在，是兩邊平衡的。本席也曾建議過除直接詢問使用人意願外，也要與會員甚至非會員包括國內可能會被影印的圖書業者，他們的想法是什麼？

(六) CMA 現在缺乏國內影印市場很大的一塊就是教科書部分，其次是代表性問題。第三，重製是權利人很強很大的權利，CMA 如何讓會員願意將其重製權交給集管團體處理，他們可能只同意 CMA 代理授權某一部分的重製，如果只同意授權影印店的重製，網路上的重製可能就拿不到。現在的影印店少有原版的紙本教科書，是直接上網抓，要第幾章第幾節，那又是另一形式的重製，這個部分 CMA 要仔細地思考。在上次的會議中，有委員提到國外的重製機器有機械重製補償金制度，這也是貴會要思考的範圍。

八、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 代表性問題會涉及授權數量，目前 CMA 採取的模式是先接觸出版社，並請其協助確認作者是否同意授權，惟目前 CMA 只能處理紙本授權的部分，也就是影印的保護，數位的部分還無法處理。

(二) 費率協商每頁 0.8 元這個費率是有經過董事會的決議通過，也能代表會員，雖然現在 CMA 會員數僅 30 幾個，但依法費率 3 年可以變動，所以目前是希望至少能有實施過的費率。

九、李瑞斌委員：

(一) 建議 CMA 在作影印價格市調的同時，除了會員的意見之外，

其他諸如出版社等的意見，應該也要一併參考。

- (二) 關於國際合作的部分，國外很多圖書協會的會員，除了加入當地協會之外，在台灣可能已有獨家代理的出版社，亦即不表示 CMA 跟國外團體簽合約，CMA 就當然可以有權利去處理那些外國會員在台灣授權事務。而且據了解，英國的 CLA 最近也重新在思考與台灣 CMA 的合作關係。

十、章忠信委員：

- (一) 首先還是代表性的問題，CMA 只有 37 個會員、1000 本以下的著作，若無國內幾家大出版社的支持，也就沒有代表性，顯然 CMA 會很難運作。
- (二) 若國內出版社不給予 CMA 支持，相信國外的部分應該也很難給予 CMA 支持。幾年前，曾向美國的 AAP 出版協會所支持的 CCC 探詢關於當年的 COLCIA (COLCCMA 前身)，他們回應的很清楚，第一，要國內出版社先願意支持該團體、第二，CCC 很關切該團體為何要跟影印店合作？因為 CCC 認為影印店就是非法的，且質疑若願意跟 COLCIA 合作，是否會導致有合法掩護非法的結果，所以跟影印店合作不免會引起權利人的疑慮。我建議 CMA 如無法獲得國內較大出版社的支持，縱使義美強力支持，但義美相關的出版等法人機構卻不是 CMA 的會員，光有熱情是不夠的，須要有實質的人力、物力的支持。

十一、楊宏驛副秘書長：CMA 目前的策略是先攻下幾個較小的出版社，再慢慢吸引其他大的出版社的加入；未來也希望能有校園、合法設立之影印店及政府的支持。

十二、蕭雄淋委員：

- (一) 因為這個案子在 3 月就已經討論過，委員曾對協會重整計畫所提意見，協會這邊實踐的情況如何？在 3 月的會議中本席曾經提過 5、6 個問題，但是協會的問題似乎仍是存在。
- (二) 譬如協會與原來出版社與其他協會（例如數位出版社）如何區隔？上次會議中有提到，CMA 要做國外代理的部分，但是市場上博達、大蘋果已經做了一、二十年，要如何與其競爭？剛剛提到 App 盜版的問題，這個數位出版聯盟也可以做；每一家出版社也都可以找律師做，那協會來做這一塊有什麼競爭力？義美集團願意以一個企業家來做有關文化事業非常值得肯定，但是如果重點不對，而只是由企業家來出資來經營集管團體，這絕非常態，亦不可取，團體必須能夠收支正常運作，這才是常態。
- (三) 影印店只要問一個問題「那我影印的東西是否合法？」如果影印仍不合法，那影印店為什麼還是要跟你們合作？而影印是否合法，第一個條件就是你們的代表性有多大，上次已經提到過台灣一年大約出版 4 萬本書，10 年就 40 萬本，現在你們只代表不足 1 千本書，占比 400 分之 1，如果影印店付費還得不到保障，那影印店豈不是白付錢。所以取得的權利若具有代表性，利用者也不得不跟你簽約。如果取得的權利不具代表性，即使你們與國外簽約，國外付錢給你們，你們要將收到的錢要分配給誰？若分配給會員是不對的，因為你們的代表性只有 400 分之 1，這在法律上是違法的。
- (四) 所以真正的重點是要去說服大型的出版社，但是大型的出版社在五大出版團體並不是活躍的成員，因為除了出版基金會外，大型的出版社都是獨立的經營，所以找出版團體方向並

不是正確的。如果你們要與影印店合作影印國內教科書，應該是要找國內十幾家大型的教科書業者，要提出營運計畫說服他們。至於 App Store 的盜版問題，如果按照美國避風港法案，只要提出通知隔天就會下架了。重點不在取締及強調協會有多重要，而是這個集管團體如何營運。

十三、楊宏驛副秘書長：

（一）就本協會與其他協會區隔的問題，我們清楚知道我們是集管團體，可以與其他協會做適當的合作，而且我們有一些獨特的社會機能，是這些團體所做不到的。另外，委員提到大型出版社不會去參與這五大協會的會務等問題，我們會掌握他們的會員資料，誠心的去拜訪，只是進度上不可能一下子能夠取得他們的授權或加入成為我們的會員，但會把目標設定最終就是希望這些大型出版社成為我們的會員。

（二）委員也有提到教科書的部分，也是我們的目標之一，比如說我們都是突擊式拜訪，先表明我們的身分，與版權主管談，再提出協會的簡介、服務說明書甚至包括集體管理的概念等資料，再另外安排與負責人談。剛剛委員提到從 3 月到現在似乎沒有成績，其實，在我們努力下，未來可望有 7 家（例如食品資訊出版社、音樂娃娃國有聲出版社、九章出版社、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等等）會成為我們的會員。我們已經拜訪了 150 家，剩下 143 家。我們希望最後塑造成消費者都能夠到與我們簽約的影印店去影印，因為只有這些影印店知道哪些書可以影印，哪些書不能影印。之前我們拜訪過影印商店，他們建議請政府立法，若不與集管團體簽約就不能開影印店，這個建議很好，但是影印店要跟我們站在一起，來

跟政府要求在法令上做修改，否則我們的代表性就會遭到質疑。如此，才不會使得影印店表面上是合法，但實際上卻是在替人家做盜印的事情。

(三) 關於要如何分配國外款項的問題：英國及日本的部分，我們只是希望把錢先匯進來，也明確表示這錢是不分的，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代表性不夠，這樣分配也不公平。我們是先把錢擺在那，告訴出版事業，過往這些的國家只要有華文著作的利用，就幫我們收錢了。所以若將其著作授權給本會不只有國內重製的利益，同時也要想到說這本書在國外如日本或新加坡被利用時，有可能有重製利益的分配。

(四) 就本會的工作重點部分，蕭委員提到的部份我們真的會聽進去，關於教科書與大型出版業，我們也請高董事長利用他的人脈資源，各種可能的影響角度，去想辦法讓大型的出版社加入會員，我想這些都需要時間，一步一步的慢慢走下去。

十四、李瑞斌委員：充分感受 CMA 的熱情誠意，可是仍要抓到重點，不是強調辛苦拜會，而是要給他們甚麼東西，CMA 能幫現在會員及未來會員做什麼事，跟業者強調做集管的好處效果不大。

十五、張懿云委員：

(一) CMA 最嚴重的問題是不知道市場在哪裡。紙本影印授權，要先弄清楚市場是什麼？不是找大出版社談授權就可以，影印的市場就是大學附近，因為沒有人會紙本影印九把刀的小說。中文書一本四百頁，去影印店影印一張 1 元，再加 0.8 元授權費，影印一本 360 元，那直接買書即可，更何況還不能合法全本影印。

(二) 找三民、找五南、甚至要找補習班，考試用書才可能是需要影印的地方，就算你取得中時、遠流、吳淡如的紙本影印重製權，消費者影印這些書的可能性有多少？代表性的問題要抓到目前紙本影印最大宗的市場。學生會影印的就是教科書和期刊，期刊不是 CMA 的市場，因為學校每年花千百萬購買期刊讓學生直接列印。要抓住最大的市場才能拓展業務。

十六、陳柏華委員：CMA 只有三十幾個會員，也已於月初開過社團總會，程序是社團經營最基本的要求，總會召集程序是否合法完成？重整計畫中表示會設置專屬財務人員，那過去會員會費欠繳與墊款問題是否已經處理？收款的權利義務在集管團體，若義務也尋求影印商協助，這是極高的遵法成本，建議團體思考存續問題。貴會雖表示希望政府立法保障語文集管團體，但不太可能立法特別保障單一團體，CMA 應該要找到市場在哪裡，並且要有代表性會員，雖然收費非常困難，重點還是你們要自立自強，遵循程序，三月會議已經提醒過各項問題，要讓委員覺得有改善，否則會得到不想要的答案。

十七、楊宏驛副秘書長：義美集團加入經營集管團體也是投身公益，過去的問題很多，首先沒有照章開會，但今年以來都按月開會。另外也積極修訂章程，日前已陳報智慧局。社團總會開會也決議過去向借款尋求以捐贈方式調整，只是尚未訴諸於文字，未來若有經費也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會計作業。

十八、蕭雄淋委員：

(一) 針對教科書業者應找老闆而非經理，且突擊性拜訪的方向是錯誤的，如以紙本影印為重點，影印大多為影印期刊及教科

	書，故應找教科書老闆，才能更容易取得授權。 (二) 若影印期刊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找期刊雜誌公會。尋求整個業界的董事與負責人，較能影響廠商同意授權的意願。 十九、楊宏驛副秘書長：會後將逐一拜訪國內教科書業者，將其聚集一起開會。過去協會有許多缺失，甚至於面臨解散。本人會盡最大的努力將協會帶向正軌，或許現階段協會還未能掌握正確方向，但協會工作人員仍努力去實行。若有新的集體管理團體能更有效、更好的管理，本人樂觀其成，僅希望語文著作集體管理能持續下去，而誰來管理，並不是最重要的。 二十、陳柏華委員：從剛剛陳述的內容來說，協會過去的包袱太大，除了協會過去的事情要處理外，也要掌握未來的方向，導致協會無所適從。 二十一、張玉英委員：主管機關期待國內有語文集管團體能夠健全授權市場，CMA 的設立審查了四年，95 年 8 月 8 日才核准，CMA 從設立至今仍未見集體管理上的成效，依集管條例規定，智慧局必須要討論處理 CMA 這個議題。
委員討論	一、陳柏華委員：若 CMA 沒有廢止前，則其他語文著作集管團體是否能成立？其他類型團體申請設立的速度比較快？ 二、張玉英委員：在政策上，單一著作類別不希望有同時太多團體。過去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速度較快。 三、李瑞斌委員：MUST 及 ARCO 在仲介團體條例施行前就存在。 四、鍾瑞昌委員：請問這是第幾次提重建計畫？ 五、張玉英委員：正式要求 CMA 提重建計畫是今年 3 月開完諮詢會後，但因為 CMA 歷年來都沒有使用報酬收入，所以本局一直都有持續溝通關切。

- 六、 **鍾瑞昌委員**：經營不善的原因是市場因素或是經營人員方向有問題，是先天或後天的原因？
- 七、 **張玉英委員**：兩者都有，一直以來 CMA 的管理者專業不夠，內部的組織人員更替很快，此外我國沒有教科書的法定授權金額，比起其他國家運作會更困難。
- 八、 **鍾瑞昌委員**：如果一個產業的公協會運作已經很健全的話，加入集管團體的機率就不大，因為加入集管團體以後，很多業務都要交給集管團體去處理，變成沒有辦法經營、掌控自身的事業，公司就失去目的。成立集管團體的目的應該是幫助規模比較小的公協會去統合處理，若產業公會本身的規模已經很大，那加入集管團體的機率就很小。
- 九、 **羅正棠委員**：智慧局在各個領域目前面臨的問題，很像 NCC 當初面對各類數位平台，皆想用法律規範，但未來在網路新興趨勢下，音樂、圖片與文字等元素在網路上逐漸匯流，彼此間界線也都變模糊，所以不再能用平台的觀念來看；第二，數位出版的領域，出版業者間壁壘分明，因此要期待一個新的集管團體去整合比較大的出版社，客觀來說真的很不容易。
- 十、 **章忠信委員**：語文著作集管團體的組成如果沒有出版業的支持，權利人不願意將著作交由集管團體管理，收費的基礎即不存在，以其目前的狀況，無法取得權利人的支持，空有熱情，但方法錯誤，例如與影印店合作，無法得到權利人的支持，故建議廢止 COLCCMA 的許可。
- 十一、 **蕭雄淋委員**：
- （一）當時發起成立的會員並非出版專業，故長期下來，收不到錢、也分配不到錢，即使現在由義美集團接手，但方向也不

	對。 (二) 以我長期對出版界的觀察，目前出版界、教科書業者並不覺得有成立這種團體的需求，這個團體即無支撐力。未來可能有支撐力的有幾個方向，例如修法後有補償金制度或圖書館的出借權；另一個是數位出版，因為數位出版有點像公開演出（public perform）這種收費方式。 (三) 縱未來如有此種需要，要有懂出版的人來經營，目前的人員不懂經營，例如以突襲的方式拜訪經理，也無法說服經理引見老闆；最簡單的方法即是義美老闆打電話給幾個大出版社老闆、召集會議，討論看看營運計畫是否同意。如果還是原班人馬經營，再過5年仍然收不到錢。即使國外有收到一些錢，仍無法分配，因其代表性很低。 十二、張玉英組長：依照集管條例第43條規定，廢止其許可的理由係其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故必須綜合其6年來財務、業務等執行情形，來認定其是否能有效執行；命其提出重建計畫係期待其未來能否改變，屬補充性質。
決議	綜合考量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歷年業務執行狀況及所提重建計畫，顯示該會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建議智慧局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43條規定，廢止該會之設立許可。